

# 2025 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38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

日 期：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16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8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7120250227185015-1724148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1		1126753	对镇区绿化缺苗的及时补种，包括四个季度的草花更换和绿地整理等；预算及限价均为：1126753元；工程地址：叶榭镇集镇区域；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126753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25年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企业营业执照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建筑施工类不分级及以上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项目级
4	自定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说明	投标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项目级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5-16 至 2025-05-23**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5-29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5-29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 (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八、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应熟练掌握在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 也可以参照平台中的有关专栏内容和操作说明。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1126753 元、限价金额：1126753 元
4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5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7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u>  </u> %（货物、服务 10%，工程 3%）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开标一览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为<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的采购项目，故价格扣除政策不适用。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u>建筑业</u>。)</p>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9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0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11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2	转包与分包: 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需提供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的磋商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致的清单组价文件。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8	承包人是否需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19	付款方式: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履约保函，项目开工起 3 个月内方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 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 项目开工起 15 个月内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竣工决算审价结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留审定价的 10%（其中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质量争议的于项目开工后 27 个月内支付。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1	<p>其它内容:</p> <p>1、招标范围: 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各项所示内容。</p> <p>2、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p> <p>3、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p> <p>■商务标、■技术标。</p> <p>5、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请携带①数字证书(CA 证书)、②电子光盘或 U 盘(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报价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③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④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操作上海政府购买信息服务平台的笔记本电脑。</p> <p>6、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 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 否则视为投标失败。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22	<p>一般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p> <p>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p> <p>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p> <p>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p> <p>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p> <p>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b>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b>”格式必须提供, 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 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磋商文件原格式</p> <p>内容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 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p>

23	<p><b>投标人询问</b>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b>质疑：</b>  <b>质疑有效期及依据：</b>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上网及书面形式同时提交。联系部门：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联系人：</b>张老师  <b>通讯地址：</b>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 楼、<b>邮政编码：</b>201613  <b>联系电话：</b>021-57888056  <b>邮箱：</b>zfhc1232025@163. com  <b>质疑有效期：</b>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b>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b>  <b>质疑函模板请参考：</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p>
24	<p><b>*投标签收：</b></p>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采购中心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联系人：张老师 021-57888056（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17:00）</p>
25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7	其他事项：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28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执行。
2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

---

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即~~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

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

---

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6) 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人员构架、设施设备、经营业绩等情况）；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开标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投标报价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施工服务方案；

-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 (4)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 (6)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编制。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3、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

---

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 履约担保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七、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中心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

明。

3、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分值的计算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

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终磋商报价）×15
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	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	0~2	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评价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得2分；综合能力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分。
项目解析和宗旨	项目解析和宗旨	0~4	对本工程所实施内容具有定位分析、预期目标方案或策略是否具有合理性、先进性、相对应措施、切实可行性。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0~3	根据本工程需求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或改进措施。
绿化补缺方案	绿化管理方案	0~4	投标人的总体管理思路是否具有针对性、计划是否可实施、流程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0~4	投标人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苗木种植要求和技术措施。
		0~4	绿化及时补种、面对不同植物种植方案等，是否与植物生长要求是否合适，匹配。
		0~4	绿化补缺范围内的残枝落叶或其他废弃物的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0~4	对绿化补缺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规范。
绿化补缺方案	补缺设施设备配置	0~4	按绿化补缺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生产工具、应急设备等）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的实施。
	补缺（运作）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4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0~4	是否具备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护措施。
		0~4	绿化补缺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4 0~4	对防寒、防旱、防台、防涝等突发事件的反应机制是否灵敏，相应是否迅速，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发生突发事件时是否有可实施的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
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设置	0~5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规范，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管理制度	0~5	用于支撑绿化补缺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职称	0~3	是否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经验	0~2	是否具有三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组成	0~4	是否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
		0~4	其他岗位配置（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时长及时段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0~4	承诺补缺植物成活率达100%以上，补缺植物长势衰弱或死亡，采取积极的技术补救、补植措施，并建立档案记录相关信息。
过往类似经验	过往类似经验	0~5	投标人近3年园林绿化相关工程经验的情况，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则得0分。须附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项目名称：2025 年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 2、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 3、预算金额：112.6753 万元、投标限价为：112.6753 万元；
- 4、施工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5、养护期限：一年。
- 6、付款方式：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履约保函，项目开工起 3 个月内方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 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项目开工起 15 个月内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竣工决算审价结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留审定价的 10%（其中 3% 作为工程质保金），无质量争议的于项目开工后 27 个月内支付。
- 7、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对镇区绿化缺苗的及时补种，包括四个季度的草花更换和绿地整理等。涉及苗木品种为：香樟、树、无患子、垂丝海棠、桂花、日本早樱、爬藤月季、紫薇、红叶石楠球、红花檵木球、金叶女贞球、枸骨球、茶梅球、红叶石楠、金边黄杨、金森女贞、春鹃、桃叶珊瑚、红花檵木、茶梅、百慕达、圆晶草、麦冬、兰花三七、迎春、蓝花鸢尾、斑点大吴风草、角堇、五色梅、四季秋海棠、香彩雀、石竹、瓜子黄杨球等，具体按实际种植为准。  
实施要求：一是苗木缺损及时补种；二是四个季度草花更换，并对重点区域适当进行景观提升；三是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去劣留优原则，科学开展绿化养护，进一步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绿化质量，建立健康、优质的生态系统。
- 8、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说明

预算金额：112.6753 万元、投标限价为：112.6753 万元；

施工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概况：对镇区绿化缺苗的及时补种，包括四个季度的草花更换和绿地整理等。

工程范围：叶榭镇集镇区域。

工程内容：对镇区绿化缺苗的及时补种，包括四个季度的草花更换和绿地整理等；

涉及苗木品种为：香樟、无患子、福建山樱花、碧桃、腊梅、嫁接月季、垂丝海棠、紫薇、红叶石楠、茶梅、金森女贞、桃叶珊瑚、金边黄杨、毛鹃、红花檵木、

百慕达、麦冬、兰花三七、蓝花鸢尾、紫叶千鸟、大吴风草、角堇、五色梅、四

季秋海棠、香彩雀、石竹、园晶草等，具体按实际种植为准。

### 2. 质量要求

1) 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20 一次性验收 100% 合格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4)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5)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6)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

7)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8)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9)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10)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

---

定，应在种植二周，委托有土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1) 本工程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3. 现场条件及说明

#### 3.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3.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按实。

3.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挖除或清除的障碍物（除清单中列出项目以外）等，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周边场地如发生二次驳运、土方堆置、回填土、来回运土、垃圾外运、绿化遮阴棚（若有）、树木支架等情况。施工单位应对照施工图纸与施工现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拆除费用以及垃圾外运及处理费用。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计列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3.4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

---

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4. 承包范围

##### 4.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施工招标图（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各项内容。

##### 4.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4.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4.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4.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4.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4.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4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如有，另行约定\_\_\_\_\_

4.4.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4.5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4.5.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如有，另行约定\_\_\_\_\_。

##### 4.6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4.6.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如有，另行约定\_\_\_\_\_。

## 5. 工期要求

### 5.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5.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5.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5.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5.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4.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4.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

---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 文明施工

6.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 环境保护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7. 计日工

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8. 计量与支付

### 8.1 付款申请单

8.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8.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8.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8.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8.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履约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履约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

8.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如有，另行约定\_\_\_\_\_。

## 9.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9.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9.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9.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9.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0. 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项目所需的各个专业人员，相关人员须具备专业资格证书、上岗证等证书。

## 11. 相关设施、设备配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所需设备、设施。

## 12. 其他要求

如有，另行约定\_\_\_\_\_



工程报建号:

## 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丁爱丽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金海娟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5-04-14

审 核 时 间:

2025-04-15

# 总说 明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第1页 共2页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 2、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叶榭镇集镇区域

##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

## 三、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说明

1、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所有在工程量清单内由投标人所填上的项目综合单价（包括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及价款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安装、管理、间接费、利润、检测费、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投标须知、各类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和招标文件补充所说明的工程并按照合同执行，不论是否在工程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

2、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的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统一按最低价格计取，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及合价。

3、一切工程量清单内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其准确与否全属投标人的风险。

4、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全面地列出所有可能影响工程施工造价的项目，并对每个项目的性质给予描述和说明，以便所有投标人能在同一个统一标准基础上作出报价。该此等项目说明系尽量反映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及质量，他们不应被视为完全无缺的。

5、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计价表”是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某些主要材料设备市场单价。该单价已包括材料原价、运输、包装、检验、保险、存仓、保管、场内驳运、装卸、运输损耗等费用，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承诺，该单价今后不作调整。

6、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内容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除模板、脚手架外）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工程现场情况、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工期等实际要求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本项目改造工程中的保护措施、技术措施费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情况、说明等详细报价。措施项目计费内容必须按有关规定分列清楚，其报价一旦确定即为包干价，无论以

---

## 总 说 明

-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 后工程造价多少不作调整。作为优惠让利的应在自报基础上注明。
- 7、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等内容须根据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作具体报价和分析。
- 8、整个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综合考虑。
- 9、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指标要求，材料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
- 10、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并审阅合同条款、投标须知、归类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工程量清单及附件所填写报价，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应全面填妥，若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项目没有填上价款，则其费用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
- 11、若上述各项规定之间有矛盾或歧义，以投标人较严要求为准。

##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	050405001001	环境保护	项	粉尘控制		
1.1.2	050405001002			噪音控制		
1.1.3	050405001003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1.1.4	050405001004	文明施工	项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5	050405001005			现场围挡		
1.1.6	050405001006			各类图板		
1.1.7	050405001007			企业标志		
1.1.8	050405001008			场容场貌		
1.1.9	050405001009			材料堆放		
1.1.10	050405001010			现场防火		
1.1.11	050405001011			垃圾清运		
1.1.12	050405001012	临时设施	项	现场办公设施		
1.1.13	050405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1.1.14	050405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1.1.15	050405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1.1.16	050405001016			水泥仓库		
1.1.17	050405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增值税

##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8	050405001018			其他库房		
1.1.19	050405001019			配电线路		
1.1.20	050405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1.1.21	050405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1.1.22	050405001022			供水管线		
1.1.23	050405001023			排水管线		
1.1.24	050405001024			沉淀池		
1.1.25	050405001025			临时道路		
1.1.26	050405001026			硬地坪		
1.1.27	050405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1.1.28	050405001028			通道口防护		
1.1.29	050405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1.1.30	050405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1.1.31	050405001031			楼梯边防护		
1.1.32	050405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1.1.33	050405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1.1.34	050405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1.1.35	050405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		

增值税

##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3 页

##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	050405002	夜间施工		
2	050405003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050405004	二次搬运		
4	050405005	冬雨季施工		
5	050405006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6	05040500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7	05040500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8		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9		绿地土方场内平衡		
10		种植土营养土的短驳费		
11		根系生长促进措施（生根粉、生根液）		
12		促长、保活措施（活力素）		
13		苗木检疫费		
14		土壤测定费		
15		土壤改良措施（如降盐碱、换填土、营养土等）		
16		特殊条件下施工技术措施费		
17		除清单以外的零星拆除		
18		竣工资料编制费		
19		施工区域渣苗清理、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		
20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包含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施工人员的保险费用）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措施费用		
22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措施费用		
		合 计		

增值税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增值税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增值税

##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标段：C01

第1页 共1页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镇区绿化补缺										
1	050102001001	栽植香樟	1. 种类:香樟 2. 胸径或干径:Φ18. 1~20 3. 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 计入综合单价 , 不因方式的改变 调整综合单价 4.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5				
2	050102001002	栽植榉树	1. 种类:榉树 2. 胸径或干径:Φ14. 1~16 3. 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 计入综合单价 , 不因方式的改变 调整综合单价 4.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1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3	050102001003	栽植无患子	1. 种类:无患子 2. 胸径或干径:裸树 胸径:1.1-1.5 3. 株高:冠径:高度 461以上直径321以 上 4. 起挖方式:投标单 位自行决定起挖方 式,计入综合单价 ,不因方式的改变 调整综合单价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5				
4	050102002001	栽植垂丝海棠	1. 种类:垂丝海棠 2. 根盘直径:地径7. 1-8.0 3. 冠丛高:高度241 以上 4. 直径:直径181以 上, 球径65 5. 起挖方式:投标单 位自行决定起挖方 式,计入综合单价 ,不因方式的改变 调整综合单价 6.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6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	050102002002	栽植瓜子黄杨球	1. 种类:瓜子黄杨球 2. 蓬径:蓬径151-180 3. 球径120 4. 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计入综合单价,不因方式的改变调整综合单价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10				
6	050102002003	栽植桂花（独本）	1. 种类:桂花（独本） 2. 根盘直径:地径10cm以上 3. 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计入综合单价,不因方式的改变调整综合单价 4.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5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7	050102002004	栽植日本早樱	1. 种类:日本早樱 2. 根盘直径:d10.1-12.0 3. 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 计入综合单价, 不因方式的改变调整综合单价 4.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12				
8	050102002005	栽植爬藤月季	1. 种类:爬藤月季 2. 根盘直径:φ181-200, 分枝7枝以上 3. 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 计入综合单价, 不因方式的改变调整综合单价 4.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3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及 工 程 设 备 暂 估 价
9	050102002006	栽植紫薇	1. 种类:紫薇 2. 根盘直径:地径7,1~8.0 3. 垂直高度:高度271以上 4. 莲径:球径65 5. 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计入综合单价,不因方式的改变调整综合单价 6.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30				
10	050102002007	栽植红叶石楠球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直径:φ12~φ15 3. 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计入综合单价,不因方式的改变调整综合单价 4.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10				
11	050102002008	栽植红花檵木球	1. 种类:红花檵木球 2. 直径:φ12~φ15 3. 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计入综合单价,不因方式的改变调整综合单价 4.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1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2	050102002009	栽植金叶女贞球	1.种类:金叶女贞球 2.蓬径:蓬径101-120 3.球径80 4.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计入综合单价,不因方式的改变调整综合单价 5.养护期:一年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株	10				
13	050102002010	栽植枸骨球	1.种类:枸骨球 2.蓬径:蓬径101-120 3.球径60 4.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计入综合单价,不因方式的改变调整综合单价 5.养护期:一年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株	10				
14	050102002011	栽植茶梅球	1.种类:茶梅球 2.蓬径:P101-120 3.起挖方式:投标单位自行决定起挖方式,计入综合单价,不因方式的改变调整综合单价 4.养护期:一年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株	1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5	050102005001	栽植红叶石楠	1. 种类:红叶石楠 2. 篓高:高度41~50 3. 行数、蓬径:蓬径31以上球径20 4. 单位面积株数:25株/m <sup>2</sup>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150					
16	050102005002	栽植金边黄杨	1. 种类:金边黄杨 2. 篓高:41~50 3. 行数、蓬径:蓬径41以上球径15 4. 单位面积株数:40株/m <sup>2</sup>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50					
17	050102005003	栽植金森女贞	1. 种类:金森女贞 2. 篓高:H31~40 3. 行数、蓬径:P31~40 4.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sup>2</sup>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50					
18	050102005004	栽植春鹃类	1. 种类:春鹃类 2. 篓高:高度31以上 3. 行数、蓬径:蓬径31以上球径20 4. 单位面积株数:40株/m <sup>2</sup>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10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9	050102005005	栽植桃叶珊瑚	1. 种类:桃叶珊瑚 2. 篓高:41~50 3. 行数、蓬径:蓬径41以上球径15 4.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sup>2</sup>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50				
20	050102005006	栽植红花檵木	1. 种类:红花檵木 2. 篓高:H31~40 3. 行数、蓬径:P31~40 4.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sup>2</sup>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30				
21	050102005007	栽植茶梅	1. 种类:茶梅 2. 篓高:H31~40 3. 行数、蓬径:P31~40 4.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sup>2</sup>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50				
22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百慕达 (带冷冻牙根或嵌条 交天然草) 35×95 2. 铺种方式:满铺 3.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铺底砂 (土) 4. 栽植 5. 养护	m <sup>2</sup>	30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3	050102012002	播种园草	1. 草皮种类:圆晶草 2. 铺种方式:满铺 3. 单位面积株数:33 株/m <sup>2</sup> 4.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铺底砂（土） 4. 栽植 5. 养护	m <sup>2</sup>	3000				
24	沪050102017001	栽植麦冬	1. 植物种类:麦冬 2. 单位面积株数:8 kg/m <sup>2</sup> 3.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600				
25	沪050102017002	栽植兰花三七	1. 植物种类:兰花三七 2. 株高或蓬径:12×10 厘米 3. 营养钵:3-5 芽 4.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 <sup>2</sup>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600				
26	050102005008	栽植迎春	1. 种类:迎春 2. 篱高:H41-50 3. 行数、蓬径:P21-25 4.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 <sup>2</sup> 5. 养护期:一年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5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 C01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7	沪050102017003	栽植蓝花鸢尾	1.植物种类:蓝花鸢尾 2.株高或蓬径:12×10营养钵; 3.单位面积株数:25盆/m <sup>2</sup> 4.养护期:一年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m <sup>2</sup>	300				
28	沪050102017004	栽植斑点大吴风草	1.植物种类:斑点大吴风草 2.株高或蓬径:16×14营养钵; H21-25 P21-25 3.单位面积株数:25株/m <sup>2</sup> 4.养护期:一年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m <sup>2</sup>	300				
29	050102008001	栽植角堇	1.花卉种类:角堇 2.株高或蓬径:120红盆; H11-20; P11-14 3.单位面积株数:49盆/m <sup>2</sup> 4.养护期:一年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m <sup>2</sup>	275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0	050102008002	栽植五色梅	1.花卉种类:五色梅 2.株高或蓬径:120 红盆; H21~30; P21 -30 3.单位面积株数:49 盆/m <sup>2</sup> 4.养护期:一年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m <sup>2</sup>	275				
31	050102008003	栽植四季秋海棠	1.花卉种类:四季秋海棠 2.株高或蓬径:120 红盆; H21~30; P21 -30 3.单位面积株数:49 盆/m <sup>2</sup> 4.养护期:一年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m <sup>2</sup>	275				
32	050102008004	栽植香彩雀	1.花卉种类:香彩雀 2.株高或蓬径:120 红盆; H11~20; P11 -1 3.单位面积株数:49 盆/m <sup>2</sup> 4.养护期:一年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m <sup>2</sup>	275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3	050102008005	栽植石竹	1.花卉种类:石竹 2.株高或蓬径:120 红盆; H11~20; P11 -20 3.单位面积株数:49 盆/m <sup>2</sup> 4.养护期:一年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m <sup>2</sup>	275				
34	050101010001	绿地整理	1.回填土质要求:符合种植要求 2.回填厚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 3.回填厚度:符合种植要求 4.找平找坡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 5.回填厚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考虑	1.排地表水 2.土方挖、运 3.耙细、过筛 4.回填 5.找平、找坡 6.拍实 7.废弃物运输	m <sup>2</sup>	1326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人工费	
1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1. 支撑类型、材质：木棍桩 2. 支撑材料规格：高度1.2米 3. 单株支撑材料数量：四脚 4. 钉子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维护	株	65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单项工程\园林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增值税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如有)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100%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并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除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上海市安全和质量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规定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经济签证及与下达工程停工指令

####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6.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 7. 发包方工作

###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自行确定水、电线线路接点,发包人可协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10) 发包方根据相关的验收单,支付承包方相关合同款项。

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无

## 8. 承包方工作

###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均应在开工前7天内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钢板围栏和警卫等。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为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认真做好施工区域及相关部位的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直至竣工验收、成品移交发包人使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负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对施工安全、市容、环境、环保、环卫、交通等管理规定的标准。搞好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施工现场全封闭施工,按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的要求设置围挡、布置标牌,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在措施费中计取,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调整。

(10)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不低于一天2000元（不设上限）的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 四、质量与验收

#####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100%。移植苗木移植到甲方指定地点。建设期养护，按二级绿地养护标准执行。且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清单中明确的品种、规格、数量采购苗木，若不符合上述条件导致换种情况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行业相关机构裁定。

####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元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按投标金额包干使用；

2) 其他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清单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加措施项目列项与报价，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

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扣除；

3) 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安全事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无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另行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履约保函，项目开工起3个月内方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项目开工起15个月内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竣工决算审价结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留审定价的10%（其中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质量争议的于项目开工后27个月内支付。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所有苗木成活率为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100%。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另行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所有采购均需得到发包方的验收通过。

八、工程变更

(1) 施工期间，变更必须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

---

业主提出的，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变更的，分二种情况：①由于投标失误（报价偏低），建议修改设计的，这种情况产生的变更费用增加不予考虑；②由于设计考虑不周全产生的变更，可以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3）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4）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6）、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 ①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②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 ③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 ④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消耗量参照现行上海市定额。

I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3月信息价并下浮10%”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批。

III、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施工单位投标费率计；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

（7）、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并经财务监理出具变更审核意见。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本项目要求的交付进度执行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提交相关的竣工决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社会中介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性报告为准。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3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5.4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2.3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2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1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另行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 另行约定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 无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按相关规定执行。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 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有关规定天后, 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46. 补充条款

(1)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 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 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详见《松江区建筑渣土开挖、运输、处置报价明细表—不指定卸点》), 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 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按应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支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人工费专户, 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 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②施工中标后,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后30天内根据施工现场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 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 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 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 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 如承包人30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 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 视为默认, 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号文规定时效内), 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 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 如承包人30天内对

---

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14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3) 本工程涉及到的地下管线布置、安全、办理绿卡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协调解决，待协调完成确定地下管线安全后，再由承包方开展施工。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清单、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5\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2\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2\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2\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 附件2：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性、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

---

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

---

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

---

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 投标函

致：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 2.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8.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人公章：

---

##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备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前后不一致的以本声明函中的人员为资格审查对应人员。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

### **3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 1:

## 2025 年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项目编号：310117120250227185015-17241486（标项）

#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
- (6) 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响应方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人员构架、设施设备、经营业绩等情况）；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报价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编号为310117120250227185015-17241486) 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注:类似过往经验证明文件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报价			
工期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			
质量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其他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5 年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工期	自报工程质量情况 (是否能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填写“是或否”)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行业划分标准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 2025 年叶榭镇镇区绿化补缺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7120250227185015-17241486 (标项)

#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施工服务方案；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4)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6)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蹊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9:

##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本项目 中职务
1						
2						
3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1. 上年度营业额:

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4.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个):

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项目: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附件 14: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如放弃投标需填写此表)

致: 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 \_\_\_\_\_),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

具体原因如下: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 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 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 以免给上海中丰海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公 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5:

##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 附件 16: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简历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

附件 17: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费用表、分部分项清单、措施费清单、其他清单、规费、税金、工  
料机表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1)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费率1.6%。（费率参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执行）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自行填报，需符合相关要求。

2.10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八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

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1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

4.6.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3 计日工表

4.6.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